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阮劍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黃炳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